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306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，住所地：
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。

负责人：王博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李鹏飞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付士敬，女，

被执行人：刘爱红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李永萍，女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8)新乌证内字19327号
执行证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公证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
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，本院依法拟启动对被执行人李鹏飞
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南路1140号金色嘉园小区19栋
6层4单元601(跃层)房屋的评估、拍卖程序。现经合议庭合议决
定对被执行人李鹏飞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南路1140

号金色嘉园小区19栋6层4单元601（跃层）房屋进行评估、拍卖。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之相关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李鹏飞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南路1140号金色嘉园小区19栋6层4单元601（跃层）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瓮立臣
审 判 员 薛正奎
审 判 员 马卫国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赵西霞